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莊伊琳

電話：(05)3620123 分機8316

傳真：(05)3620161

電子信箱：lovely1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064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健署函、戒菸專線之戒菸教育服務說明、學校單位轉介未滿20歲吸菸者至戒菸專線的作業事項 (376500000A_1130064108_ATTACH1.pdf、376500000A_1130064108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3006410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戒菸專線之戒菸教育服務說明」及「學校單位轉介未滿20歲吸菸者至戒菸專線作業事項」各1份，請運用於學生戒菸教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346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以下簡稱國健署)委託彰化基督教醫院辦理之戒菸專線服務，已就青少年戒菸發展出結構式戒菸教育服務模式，若貴校有轉介未滿20歲違規吸菸學生接受戒菸教育之需求，請依旨揭文件提出申請。

三、另申請所需之「轉介戒菸專線服務中心個案同意書」及轉介資料電子檔，請逕至國健署「健康九九網站」菸害防制館/戒菸服務/免費戒菸專線頁面下載運用(網址：
<https://gov.tw/h9V>)。

四、旨揭文件所載內容及戒菸專線轉介服務之詳細事宜，請逕

教務處

113/03/18



11300011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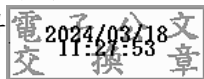


洽彰化基督教醫院業務窗口李小姐或曾小姐，電話(04)
723-8595，分機8510。

五、檢附國健署原函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

裝

訂

線

